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0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15:00至2015年1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4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周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汪耀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林冬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林长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李青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陈鸿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选举陈为民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选举林长青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选举李青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如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其委托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低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如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其委托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低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及信息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广州市汕尾市工业大道256号013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的登记者出席。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上寮园256幢0138号(515343)
联系人:甘宏民 电话:0663-291816 传真:0663-291801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495;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3.00元代表议案2,4.00元代表议案3。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1.03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3,2.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4,2.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5,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周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汪耀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林冬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林长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1.5	关于选举李青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1.6	关于选举林长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1.7	关于选举李青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1.8	关于选举陈鸿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5
1.9	关于选举陈为民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林长青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选举李青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

④对于不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和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具体如下:

a.议案1: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3的乘积。

b.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以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6的乘积。

c.议案2:选举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2的乘积。

⑥确认投票完成。
(4)投票规则
①股票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情况,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15:00至2015年1月20日15:00。

(2)股东取得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

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校验码的有效期限为1日。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 2.00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用户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投票表决”页面,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平常情况下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周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票
1	关于选举汪耀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票
1	关于选举林冬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票
1	关于选举林长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票
1	关于选举李青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票
1	关于选举陈鸿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票
1	关于选举陈为民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票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票
2	关于选举林长青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票
2	关于选举李青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票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票

注:①议案1、议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职业/职务/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职业/职务: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陈东耀	持股数量
陈东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 编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0日,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内容。

由于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公司”)、赣汇公司、施美康公司和老忠公司不服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9月10日作出的(2014)泰中环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江苏高院于2014年11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2014年12月4日、12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4年12月30日,常隆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苏环公终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对常隆公司等六家公司与被上诉人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诉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纠纷一案,因常隆公司等四家不服一审判决而提起的上诉,作出了终审判决。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江苏高院认为: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依法具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一审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处置其生产产生的副产酸的行为与造成其损害,如泰运河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在因果关系。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依法应当对其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程序合法,但所确定的判决履行方式和履行期限不当,诉讼费交纳金额亦不符合诉讼费交纳办法的规定,应予纠正。上诉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环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赔偿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82701756.8元、41014333.18元、8463042元、26453307.56元、1705189.32元、327116.25元,合计160667451.11元;

2.维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环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

3.常隆公司、赣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和臻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本判决第一项所列款项支付至泰州市环保公益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泰州新区支行,账号:32001761536052501969);逾期不履行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的债务利息。如果当事人提出申诉,且能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供有效担保的,上述款项的40%可以延期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案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财产损失,常隆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损失金额人民币8,27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常隆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约为人民币4,776万元。上述影响金额已在2014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5)里进行了披露,并在二季度财务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常隆公司能够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一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支付的技改改造费用可以凭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守法情况证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改造投入资金审计报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在延期支付的40%额度内抵扣。

一审判决生效后,如常隆公司能够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一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可以凭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守法情况证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改造投入资金审计报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在延期支付的40%额度内抵扣。如常隆公司不具备上述条件,则能享受的上述抵减最高金额为3308万元,未将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常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常隆公司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流程,对销售给客户的副产酸进行严格监管,并积极通过技术改造等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降低环境风险,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59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剑平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2014年10月08日,罗剑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罗剑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1.2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0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质押登记手续止。

2014年10月20日,罗剑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罗剑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42.59%,占公司总股本的2.9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质押登记手续止。

2014年12月30日,罗剑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罗剑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7.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质押登记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剑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741,1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其中,罗剑平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9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9%。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乾新能源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昌吉金奎老君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相关内容,公司收购并增资扩股金奎老君风电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能源”)。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华科技”),北京天睿博丰电力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睿博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乾华科技持有的乾新能源的640万元的股权,收购天睿博丰持有的乾新能源85万元的股权。同日,乾新能源成立新的股东会,并决议由公司乾新能源增资4,200万元,乾新能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4年12月5日,乾新能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乾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直接持股98.50%,天睿博丰持股1.50%。

截止2014年12月30日,公司已完成乾新能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款项支付。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德邦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0001	767,473,079.38	1.1887	1.5887
德邦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70002	52,317,792.27	1.088	1.088
德邦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0003	150,133	1.071	1.071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有青岛汇海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丽达”)的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青岛奥林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特实业”)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奥林特实业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对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和期间损益支付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奥林特实业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2,784.00万元;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奥林特实业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1,856.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奥林特实业已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4,640.00万元。

二、后续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自2014年7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截至目前,针对标的资产在上述过渡期间的交割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截至目前,针对标的资产在上述过渡期间的交割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一)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以

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完成,相关资产变更过户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民生控股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过户至奥林特实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的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汇海丽达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民生控股享有或承担。待交割审计工作完成后,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法律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资产交割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0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8日和201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1)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3)。

截止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时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2014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旗下开放式基金2014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000822	东海南海一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9,779.53	0.979	0.979

以上数值均已经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5日

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7),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出现笔误,现对其进行更正如下:

1.对正文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项下“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的“(3)具体投票程序”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披露: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周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汪耀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林冬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